

教育部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臺南一中辦理國中學生學術試探體驗活動實施計畫

- 一、依據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辦理。
- 二、目的：執行教育部教育資源均質化計畫方案之垂直整合、向下延伸，達教育資源均質共享目的。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 四、承辦單位：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 五、活動資訊：
- (一) 對象：臺南一中發文至臺南一區、二區國中，由各國中自由報名。
- (二) 人員：參與學生以國三學生為主（國二、一學生為輔），每校每日最多25名學生（多於25人，請聯繫聯絡人確認），請各校核予參加學生公假；每校每日至少1名隨隊教師，請各校核予隨隊教師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
- (三) 時間：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12月9日（星期二）、12月18日（星期四）8:00~16:30。（共三場次）
- (四) 地點：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
- (五) 辦理方式：單場試探活動以全天辦理，安排4門課程，於上述日期擇一場次報名。課程內容包含學術課程結構介紹、自然學群課程2堂、社會學群課程2堂。
- (六) 交通：本校安排遊覽車接送。
- (七) 報名方式：請於10月31日（星期五）下班前，填寫 Google 表單（僅調查聯絡人、參加場次意願），表單網址及 QRcode 如下：<https://reurl.cc/7VOpEy>。（有特定需求，可於需求欄備註，如：超過25人、上下午不同學生或僅參與半天）



六、活動內容與行程：如下表。

	時間	國中 A、國中 B		國中 C、國中 D	
	8:00~8:20	國中出發			
上午	08:20-09:10	學術學群課程介紹		學術學群課程介紹	
	09:10-12:00	人文社會課程	自然數理課程	人文社會課程	自然數理課程
		自然數理課程	人文社會課程	自然數理課程	人文社會課程
下午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10-16:00	人文社會課程	自然數理課程	人文社會課程	自然數理課程
		自然數理課程	人文社會課程	自然數理課程	人文社會課程

課程主題暫列，依實際內容為主

學群	暫列課程主題與內容	師資
人文社會學群	生活中的文學創作	國文科教師
	府城文史與地圖	社會科教師
	生活英文口說	英文科教師
自然數理學群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	自然科教師
	數學幾何與摺紙體驗	數學科教師
	程式設計與 AI 體驗	資訊科教師

七、報名費用：免費，所有學生活動費用由本校均質化計畫項目下支應。

八、注意事項：

(一) 請合作國中填妥聯絡表及學生基本資料(如附件1)，並於**活動前14日**將電子檔回傳至高中聯絡學校窗口，俾便辦理保險及相關事宜。

1. 參加11月20日(星期四)，請於11月6日(星期四)前回傳。

2. 參加12月9日(星期二)，請於11月25日(星期二)前回傳。

3. 參加12月18日(星期四)，請於12月4日(星期四)前回傳。

(二) 請合作國中協助發下「南一區均質化聯合辦理國中學生學術試探活動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附件2)，讓參與學生填妥，並請合作國中留存備查；合作國中僅須於報名表填妥法定代理人姓名即可。

(三) 請合作國中務必派員隨車同行。

(四) 為響應節能減碳，敬請參加師生自備環保筷及環保杯。

九、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及臺南一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自主管理會議討論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校聯絡人：蔡助理，06-2371206分機291，電子信箱：comm@gm.tnfsh.tn.edu.tw

國中學術試探報名表暨教師聯絡資料

國中學校		參加 日期時間	☐ 114.11.20 (四) ☐ 114.12.09 (二) ☐ 114.12.18 (四)	☐ 參與全天 ☐ 僅參與上午 ☐ 僅參與下午
單位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用餐習慣	☐ 葷 ☐ 素	

國中學生報名表

編號	班級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用餐習慣
1						☐ 葷 ☐ 素
2						☐ 葷 ☐ 素
3						☐ 葷 ☐ 素
4						☐ 葷 ☐ 素
5						☐ 葷 ☐ 素
6						☐ 葷 ☐ 素
7						☐ 葷 ☐ 素
8						☐ 葷 ☐ 素
9						☐ 葷 ☐ 素
10						☐ 葷 ☐ 素
11						☐ 葷 ☐ 素
12						☐ 葷 ☐ 素
13						☐ 葷 ☐ 素
14						☐ 葷 ☐ 素
15						☐ 葷 ☐ 素
16						☐ 葷 ☐ 素
17						☐ 葷 ☐ 素
18						☐ 葷 ☐ 素
19						☐ 葷 ☐ 素
20						☐ 葷 ☐ 素
21						☐ 葷 ☐ 素
22						☐ 葷 ☐ 素
23						☐ 葷 ☐ 素
24						☐ 葷 ☐ 素
25						☐ 葷 ☐ 素

1.以上個資僅供保險使用，電話格式：0900-123456或06-1234567；生日格式：710101。無身分證號，持居留證者請另行註明其國籍。

2.本表請於活動前14日將電子檔回傳至高中聯絡窗口，便俾辦理相關事宜。

教育部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臺南一區聯合辦理國中學生學術試探體活動

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參加南一區高中聯合學術試探活動，將於上課期間至高中端進行試探活動，依據規定必須檢具同意書，辦理學生投保旅遊平安保險，保險相關法令說明，請參閱下表備註。

活動內容	參與臺南一中學術試探活動		
活動時間	☐ 114.11.20 (四) ☐ 114.12.09 (二) ☐ 114.12.18 (四)	☐ 全天08:00~16:30 ☐ 上午08:00~12:00 ☐ 下午13:00~16:30	
被保險人 (學生) 簽名		學生國籍	
學生身分證字號		學生出生年月日	
目前是否受有監護 宣告	☐ 否 ☐ 是	受益人	被保險人之 法定繼承人
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 連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出生年月日	
法定代理人國籍		法定代理人與被保 險人關係	
備註： 1. 被保險人為未成年者，須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投保且簽名。 2. 保險相關法令說明： • 保險法第 10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1)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 (2)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 傷害保險（包含旅行平安險）依保險法第 135 條準用第 107 條之規定，因此以未滿 15 足歲之人為被保險人投保傷害保險（包含旅行平安險），於滿 15 足歲前發生意外身故，適用死亡給付不得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現行為新臺幣 61.5 萬）之限制。 3. 保險金額與保險費以保險公司核保通過後為準。			

班級：

座號：

姓名：